

湖南师范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校工发〔2023〕5号

关于开展湖南师范大学 第六届“十佳青年教工”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部门工会：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激励广大青年教工立大志、成大才、担大任，争做党和人民的“四有”好老师，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第六届“十佳青年教工”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我校在编在岗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8年5月4日以后出生）的青年教工（教师、行政教辅人员、工人）。

二、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两个确立”，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高等教育事业，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思想道德修养和职业道德素养高，以身作则，为人师表；严于律己，生活作风严谨正派。

3. 积极投身学校发展与“双一流”建设，各项工作业绩突出，在青年教工中具有典型的示范性和榜样性。

4. 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注重团结，工作中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强，师生员工评价反映好。

三、评选程序

1. 部门工会组织初评和公示，推荐候选人 1 名；

2. 学校组织评审，确定 10 名入围人选；

3. 校工会对入围人选组织考察；

4. 入围人选相关材料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入围人选名单报学校党委审批；

6. 对获选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四、评委组成

学校组织集中评审，评委由校领导、校工会委员会委员、部门工会负责人、相关党政部门负责人、专家教授代表等组成。

五、工作要求

1. 各部门工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积极宣传组织，努力使评选活动成为举荐优秀青年教工典型、宣传先进青年教工事迹的工作载体，使更多的青年教工在评选过程中受到教育，立志成才，建功立业。

2. 各部门工会应严格把握评选条件，坚持择优推荐。

3. 候选人材料报送要求：

(1) 推荐表原件 2 份，加盖单位公章。候选人提供的先进事迹材料内容须真实具体、1500 字左右，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电子文档发送到 676261657@qq.com。

(2) 候选人相关获奖证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2 套；

(3) 个人电子照一张。

所有材料须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前报送校工会 202 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谢俊，联系电话 88872762。

附件：湖南师范大学第六届“十佳青年教工”推荐表

校工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湖南师范大学第六届“十佳青年教工”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婚姻状况		民族	
职务		职称		政治面貌	
学历		所属单位		联系电话	
主要先进事迹	(1500 字左右, 可加页)				
部门 工会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 工会 意见		
推荐 单位 党委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